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纽约

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背景情况说明

1. 委员会在其 200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担保信贷法领域未来可能工作情况的报告（A/CN.9/475）。委员会在这一届会议上一致认为，担保权益是一项重要课题，而且鉴于担保权益同委员会关于破产法的工作密切相关，已在恰当的时机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一问题。与会者广泛认为，现代担保信贷法可以对信贷的可获量和成本从而对国际贸易产生重大影响。大家还广泛认为，现代担保信贷法可以减少发达国家当事方和发展中国家当事方之间在获得较低成本信贷方面和这种当事方在分享国际贸易惠益方面的不平等。在这方面，有人告诫说，为了能够被各国所接受，该法律在对待优先债权人、担保债权人和无担保债权人上必须做到平衡兼顾。另据称，鉴于各国政策各不相同，宜采用灵活变通的办法，旨在编制一套附有指南的原则，而不是一项示范法。此外，为了确保从法律改革获得最大的效益，包括防范金融危机、减轻贫穷和便利使用举债筹资推动经济增长，关于担保权益的任何工作都必须同破产法的工作进行协调。¹

2. 委员会在其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的另外一份报告（A/CN.9/496）。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一致认为，考虑到一项现代担保信贷法对经济的积极影响，应开展这项工作。据称，经验显示，该领域的缺陷会对一个国家的经济和金融系统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另据称，一个有效而且可预见的法律框架可产生短期和长期的宏观经济效益。在短期内，即在国家金融部门遇到危机的时候，一个有效而且可预见的法律框架是必要的，特别是从执行金融债权的角度来看是如此，目的是通过快速执行机制，协助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控制其债权受损，并通过提供可刺激临时融资的手段促进企业重组。从长远角度看，一项灵活而有效的关于担保权利的法律框架可以成为促进经济增长的一个有用的工具。事实上，如果不能获得可以负担的信贷，便不能促进经济增长、提高竞争力和促进国际贸易，企业也不可能扩大而充分发挥其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459 段。

潜力。²

3. 尽管有些代表对担保信贷法领域的工作是否可行表示出某种担心，但委员会注意到，各国代表并非普遍持有这些担心，委员会接着审议了工作的范围。³与会者普遍认为，应将工作重点放在商业活动所涉货物，包括库存货物，担保权益上。与会者还一致认为，不应将证券和知识产权作为优先事项。关于证券，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私法学会（统法社）表示有兴趣。至于知识产权，有与会者指出，该领域的工作没有太多的必要性，所涉问题过于复杂，在解决这些问题上所作的任何努力都应该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等其他组织进行协调。⁴关于工作的形式，委员会认为，示范法的形式可能太僵硬，委员会注意到，有与会者建议起草一套附有立法指南的原则，该立法指南还应视可行情况列入示范立法条款。⁵

4. 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委托一工作组负责拟定“一项关于对商业活动中所涉货物，包括库存，担保权益的有效法律制度，以确定有待解决的问题，如文书的形式、可作为担保品的资产确切范围……”。⁶委员会强调指出这一事项十分重要，而且有必要与相关行业和实务的代表进行磋商，并建议举行为期两至三天的学术讨论会。⁷

5. 为了给工作组的工作提供便利，秘书处在专家的协助下编写了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第一份草案初稿。关于工作范围，本草案所依据的实际推断是，指南的范围应尽可能广一些。采取这种做法的原因在于任何担保信贷制度的关键目标之一就是资产充分利用，以获取信贷，这就需要在资产、债务和所涉当事方方面有一个全面的制度（见 A/CN.9/WG.VI/WP.2/Add.1，第 11 段）。现代担保信贷制度采取了一种全面而且灵活的做法，以顾及借方可利用其掌握的所有资产而贷方可接受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等任何资产作为担保物的通行做法。这种做法表明有必要向贷方提供足够的担保并为获得低成本信贷提供便利。它还说明很难明确区分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

6. 为确保与其他组织（例如，美洲国家组织、统法社或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工作不发生任何重叠，工作组似宜考虑在本指南中仅笼统地提及证券，将细节留由其他组织编写的立文案文处理。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就《联合国应收款转让公约》所采取的做法系立法文本与指南之间和谐共存的一个范例。

7. 本介绍性文件增编载有下述各章草案：一（导言）、二（有效的担保交易制度的关键目标）、三（担保的基本做法）、四（设立担保权益）、五（宣传）、六（通过归档进行宣传）、七（优先权）、八（当事方在拖欠债务前的权利和义务）、九（拖欠债务和执行）、十（破产）、十一（法律冲突和适用领土）及十二（过渡性问题）。由秘书处和商业金融协会共同组织的担保交易国际学术讨论会（2002 年 3 月 20 至 22 日，维也纳）的报告也将作为工作文件（A/CN.9/WG.VI/WP.3）予以分发。

²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51 段。

³ 同上，第 352-354 段。

⁴ 同上，第 354-356 段。

⁵ 同上，第 357 段。

⁶ 同上，第 358 段。

⁷ 同上，第 359 段。